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3〕210号

申请人：陈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585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

公司的投诉举报函。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售卖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的执行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伪造虚假的合格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处理。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申请人享有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有权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关于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的〔2019〕113号）的规定，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被申请人统一行使。所以，被申请人有权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相关材料，收悉关于申请人举报XX家居（广州）有限公

司（下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经营不符合标准的“电动磨刀石”事项。接到举报转办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向被举报人调取了情况说明、进货凭证、检验报告及相关证件等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2修正）》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的核查期限可经批准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并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而本案中，由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尚在前期调查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是否立案，且本案核查期限已经批准延期至2023年6月16日，故此前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举报人，尚不符合答复举报人的条件。

2023年6月15日，被申请人依法向复议申请人作出《关于XX家具（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并于2023年6月23日向复议申请人邮寄送达了该答复。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具有明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被申请人核查，被举报人所销售涉案产品已经相关检测认定均符合《GB/T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GB 4706.3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的相关国家执行标准，被举报人并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

况。另关于申请人反映涉案产品无中文说明书的问题，经查，涉案产品外包装已标示“使用说明和换磨片教程”的二维码，消费者均可扫码观看使用说明的视频。

此外，被举报人在本案中亦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信息、涉案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已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经调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不予立案的处理，并无不当。

四、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存在利害关系，其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并未提供其个人合法权益因被举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证据，故申请人提出涉案的举报属于行使公民监督权的行为，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是否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保护的是公共利益，该调查处理行为并不会对申请人的个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恳请复议机关依法对其复议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关于 XX 家居（广州）有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程序合法，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本府查明：

2023 年 4 月 29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投诉举报函》以及产品订单信息、产品照片等材料。《投诉举报函》载明：“投诉举报人：陈 XX；被投诉举报人：XX 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投诉举报事实和理由：2023 年 4 月 28 日，投诉举报人在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店铺处购买了 1 个电动磨刀器，该电动磨刀器国家规定的执行标准为：GB/T 4706.1-2005，既然宣传该电动磨刀器的执行标准为 GB/T 4706.1-2005，该产品就应当符合 GB/T 4706.1-2005 中的所有规定，但是被投诉举报人售卖给本人的产品不符合 GB/T 4706.1-2005 的规定。根据 GB/T 4706.1-2005 7.1 器具应有含下述内容的标志；7.14 本部分所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7.15 7.1~7.5 中规定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体上，该标签仅为普通的贴纸，该标签不符合 GB/T 4706.1-2005 ‘7.14 本部分所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另外，被投诉举报人售卖给本人的电动磨刀器无中文说明书，不符合 GB/T4706.1-2005 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该电动磨刀器连基本的国家标准 GB/T 4706.1-2005

都不符合，请问该产品真的合格吗？被投诉举报人涉嫌伪造虚假的合格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被投诉举报人没有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没有尽到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综上，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投诉请求：1. 要求被投诉举报人整改商品；2. 要求被投诉举报人退回购物货款；3. 可以合法的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进行赔偿；4. 请贵局将该投诉举报函处理结果以书面的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

申请人提供的订单信息、产品照片显示，申请人2023年4月23日在XX家具旗舰店下单购买一个电动磨刀器。

2023年5月5日，南沙区市场监管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移交被申请人处理。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通过电子公文形式收到上述举报材料。

2023年5月26日，被申请人到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的登记注册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载明：“2023年5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进行核查，并让其提交涉案产品的相关材料，该现场负责人表示后续尽快提交。”

2023年5月31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

涉案产品资料、《订单详情》《订单详情单》《任丘市 XX 塑料制品加工厂销售单》《检测报告》《关于磨刀器的情况说明书》等。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显示，其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 XX 路 XX 号，经营范围为批发业。涉案产品资料载明，电动磨刀器产品规格、合格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等内容。《订单详情》《订单详情单》《任丘市 XX 塑料制品加工厂销售单》显示，申请人在被举报人处购买了一件电动磨刀器，被举报人所售卖的电动磨刀器供货商为任丘市 XX 塑料制品加工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ED310811XXXX）载明：“客户名称：任丘市 XX 塑料制品加工厂；样品名称：电动磨刀器；样品型号：XX 号；制造商：任丘市 XX 塑料制品加工厂；检测依据：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30-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检测结论：所检项目合格。”《关于磨刀器的情况说明书》显示，被举报人在发货前会附配纸质说明书，若收货时纸质说明书丢失，顾客可通过扫描彩盒外二维码观看视频教程、联系客服补发说明书、联系客服退货退款。

2023 年 5 月 25 日，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该案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 XX 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号) (下称《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 载明: “...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 被举报公司向我局提供涉嫌产品检测报告、进货凭证、产品外包装图片、使用说明书、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合格产品, 我局不予立案, 该线索作理结。如不服本答复...” 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3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答复。

2023年6月27日,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函》, 南沙区市监局作出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 被举报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涉案产品资料、《订单详情》《订单详情单》《任丘市XX塑料制品加工厂销售单》《检测报告》《关于磨刀器的情况说明书》, 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检查笔录》《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

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住所地的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其相关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具有依法作出处理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

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到被举报人的登记注册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向申请人作出《关于XX家居（广州）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已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上述规定，举报的作用主要为行政机关直接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因此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